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 3706852026XS0005654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核发此书。

核发机关 招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日　　期 2026年 03月 07日

YSXZ № 0190001698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烟台市界河流域主要支流水质净化及生态缓冲带修复工程
	项目代码	2512-370685-04-01-497827
	建设单位名称	烟台市生态环境局招远分局
	项目建设依据	招审批投资〔2025〕9号
	项目拟选位置	招远市招辛快速与荣乌高速交叉口处西南侧现有空地内
	拟用地面积（含各地类明细）	6132平方米
	拟建设规模	170平方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关于对烟台市界河流域主要支流水质净化及生态缓冲带修复工程项目的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	

遵守事项

一、本书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的法定凭据。

二、未经依法审核同意，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

三、本书所需附图及附件由相应权限的机关依法确定，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图指项目规划选址范围图，附件指建设用地要求。

四、本书自核发起有效期三年，如对土地用途、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办理本书。